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78,414.9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8,999,683.26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5,451,560.29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21,493,748.83 元。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4,738,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24,738,30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649,476,610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进一步做大做强的目标。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